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收文 2774 号
2023年7月17日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资环〔2023〕58号

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第二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:

为支持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对洪涝灾害,根据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号),现预拨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详见附件,项目代码:10000013Z135080000019),由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统筹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,重点做好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、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、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整治、倒损民房修复等工作,后期根据实际灾情清算。资金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”。

请你厅（局）抓紧将资金拨付灾区，确保抗洪抢险等工作需要，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市县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资金需求，采取措施全力保障。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按照财建〔2020〕245号文件规定，管好、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2.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表（分发地方）
3.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办公厅、应急部，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厅（局）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

附件2

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表（分发地方）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金 额
福 建	1000

附件3: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年度)

资金名称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省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质量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时效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成本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指标1:	
指标2:				
.....				
可持 续影 响 指标	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
满意 度 指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	指标1:		
		指标2:		
			
			